

#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1. 学校科技处或系部二级委员会负责，经学校科技处或系部委员会审批；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涉密和敏感信息，可向社会公开；

3. 应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；

4.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，技术成熟度较高且能够快速落地转化，对缓解地区经济瓶颈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 日

## 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对接相关工作。

材料发送至 [dnf@cutech.edu.cn](mailto:dnf@cutech.edu.cn)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：杜润发

电话：010-62514692，18610993567

电子邮箱：[dnf@cutech.edu.cn](mailto:dnf@cutech.edu.cn)

附件：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(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)

